# 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 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3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周	英	誠	53年8月13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北市立幸安國小畢業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畢業 臺北市私立三極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畢業		1.當選後做一個《專職》里長,為本里8787人服務。 2.成立永久『里民活動場所』兼『里長辦公室』。 3.為"65"歲以上老人送餐,提供週一至週五"平價"營養午餐。 4.為"70"歲以上老人製作《愛心手環》有利緊急處理。 5.結合里民推動社區更新,整理公園、巷弄,讓社區更美麗舒適。 6.預計半年時間完成良善的『道路指標』,讓里民不再迷失於巷弄中。 7.實施夜間十點後定時、定點"收集垃圾",讓垃圾不落地。 8.為凝聚社區向心力,將招募社區志工、上課老師,讓里民樂活融洽其中。 9.一年四季,舉辦音樂會、公益拍賣、跳蚤市場…等,以增進里民感情。 10.活化『臨沂商圈』,保留商家灰色線,不定期舉辦活動,以及每週一次商圈清潔。 11.巷弄中增設『監視器』,增加午、晚間的『巡守』,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2			許	志	德	59年5月24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五年制機械工程科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正區黨部31分部 常委 臺北市中正區連雲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大安區合作社 社員代表	三愛里是充滿人情味及傳統市場與現代化建設的住商區,志德會努力的目標及方向:「一、設置里民活動場所。二、服務里民全日無休。三、反映民意,結合資源,全力促成。四、加強環衛設施(如溝蓋加網,雙月噴藥,單月投餌,資源回收等等)五、改善巷道設施,美化環境。六、改革別新辦理多元化里鄰活動,活化社區。七、積極爭取上班族嬰幼兒照顧問題,獨居老人照應及加強維護婦幼安全八、落實守望相助,強化治安聯防。九、改善里民居家消防安全措施,預防災變。十、打造e化里辦公處、e化便民服務、e化看板。十一、重整各店面及東門外市場,打造成"永康副商圈"。十二、號召青年子弟,擔任尖兵,共同參與改造、創新,為鄰里服務,再造三愛里新氣象。
3			陳	<b>(</b>	志	52年10月1日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中興高中畢業	一、聖德中藥行負責人 二、第土屆中正區三愛里里長 三、中國醫學中藥培訓班結業	一、不分族群、不分黨派,全心全力做一個專職里長。 二、協助推動本里建設,並監督公共工程品質。 三、落實守望相助巡邏網,消除社區治安死角。 四、組織社區義工,協助孤苦無依老人。 五、爭取里內公有之閒置土地綠化,供里民休閒。

第107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仁愛路3段22號【幸安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前段)】 (三愛里1-5,13-14鄰)

第107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連雲街74巷5號【連雲禪苑】 (三愛里23-27鄰)

第107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信義路2段271號【大雄精舍】 (三愛里15-20,22鄰)

第107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仁愛路2段76號【東門基督長老教會】 (三愛里7-12鄰)

# 第107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仁愛路3段22號【幸安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後段)】 (三愛里6,21,28-30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 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二、選舉 宗 顏 色 : 粉 私 色 。 四、選舉 票 有 下 列 情 事 之 一 者 無 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指 印」,無效。

圏選欄	$\bigcirc$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	姓
性 名 欄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 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奶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 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怒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倫與賄潤留付

文理惯拳期选单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